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試題

甄選類組【代碼】：運輸管理-電機-事務員【R2625】

專業科目(2)：政府採購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擇題共 50 題，每題 2 分，共 100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4】1.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採購之種類？

- ①勞務 ②財物 ③工程 ④出售國有土地

【3】2.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該法規？

- ①臺北市政府 ②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③私立康橋國際學校 ④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3.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 ①立法院 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③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④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4.下列何者不得為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 ①採購承辦人員 ②主計人員
③會計人員 ④政風人員

【3】5.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幾年者，不得行使？

- ①三年 ②十年 ③十五年 ④一年

【1】6.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何種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①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②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③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④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3】7.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幾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 ①三家 ②五家 ③六家 ④十家

【2】8.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多少，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四分之一 ④五分之一

【3】9.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幾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①一家 ②二家 ③三家 ④五家

【2】10.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幾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①一親等 ②二親等 ③三親等 ④四親等

【2】11.機關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下列何者並非其應採行之原則？

- ①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②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不得錄影或錄音存證
③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④協商結束後，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3】12.得標廠商違法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主張之權利，下列何者錯誤？

- ①解除或終止契約 ②得要求損害賠償
③不得沒收保證金 ④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

【2】13.有關驗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
②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不得辦理部分驗收
③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④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4】14.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該法爭議處理之對象？

- ①招標 ②審標 ③決標 ④驗收

【4】15.有關調解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②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③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④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2】16.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項目？

- ①工程之定作 ②財物之出售 ③財物之定製、承租 ④勞務之委任、僱傭

【4】17.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多少數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①四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三分之二 ④二分之一

【2】18.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者，是為下列何種招標方式？

- ①公開招標 ②限制性招標 ③選擇性招標 ④自行招標

【3】19.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下列何項門檻金額之採購，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須採公開招標方式？

- ①查核金額 ②巨額採購 ③公告金額 ④預算金額

【1】20.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幾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①三年；五年 ②三年；三年 ③二年；五年 ④二年；三年

【2】2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得採取何者招標方式？

- ①公開招標 ②限制性招標 ③選擇性招標 ④一般性招標

【2】2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取何者招標方式？

- ①公開招標 ②限制性招標 ③選擇性招標 ④一般性招標

【3】23.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而下列何者不屬於可以併於同一採購契約（統包契約）內辦理招標？

- ①工程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
②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
③勞務採購中之施作、供應、或一定期間之維護
④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

【3】24.有關共同投標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②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③共同投標，指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之行為為限
④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25.機關辦理採購時，採取何項招標方式時，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 ①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③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④僅限公開招標

【請接續背面】

- 【1】26.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相關法規命令，低於總價百分之幾即有適用特別處理執行程序之必要？
①百分之八十 ②百分之七十五 ③百分之七十 ④百分之六十
- 【3】27.機關事先預估下一年度屬經常發生之辦公室用品採購案，以公告方式預先設定廠商資格條件，經審查後建立合格名單。後續於名單有效期間內，當個別辦公室用品採購需求發生時，即邀請名單內之廠商投標，此即為何種招標方式？
①公開招標 ②限制性招標 ③選擇性招標 ④一般性招標
- 【1】28.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如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指明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幾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① 20 日 ② 30 日 ③ 40 日 ④ 50 日
- 【1】29.承第 28 題，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幾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① 15 日 ② 20 日 ③ 30 日 ④ 60 日
- 【4】30.下列何者不屬於財物採購之物品？
①機具 ②材料 ③設備 ④生鮮農產品
- 【2】31.機關招標若兼有二種以上性質之採購，難以認定其歸屬者，如何決定依何種採購？
①依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順序決定其歸屬
②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決定其歸屬
③由主管機關首長決定其歸屬
④由主管機關之承辦單位決定其歸屬
- 【1】32.下列何者不屬於工程採購之標的？
①植栽 ②電信設備 ③維修 ④電腦軟硬體
- 【4】33.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決標之規定者，下列何者錯誤？
①國家遇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②人民之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③依條約向國際組織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④公務機關與人民間財物之取得，經簽訂行政契約者
- 【4】34.目前採購法之公告金額為達到多少元以上者屬之？
① 400 萬元 ② 300 萬元 ③ 200 萬元 ④ 100 萬元
- 【4】35.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幾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幾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①三十日；二十日 ②三十日；十五日 ③二十日；十五日 ④十五日；十五日
- 【3】36.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幾次？
①一次 ②二次 ③三次 ④法條未規定
- 【3】37.承第 36 題之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幾？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幾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①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六 ②百分之十；百分之五
③百分之八；百分之四 ④百分之六；百分之三
- 【1】38.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① 5 年 ② 7 年 ③ 15 年 ④ 20 年
- 【3】39.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且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得採取何者招標方式？
①一般性招標 ②選擇性招標 ③限制性招標 ④公開招標

- 【1】40.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下列何者不屬於此例外情形？
①財物買受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②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③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④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1】4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者，不適用於何種採購？
①工程採購 ②財物採購 ③勞務採購 ④巨額採購
- 【2】42.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最低標相關減價規定，仍無法決標時，採行何種措施？
①廢標 ②協商
③申報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④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定
- 【2】43.承第 42 題程序之後，機關應通知廠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參與的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其法律效果為何？
①視同起訴 ②視同放棄 ③視同同意 ④視同訴願
- 【1】44.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為下列何法律行為？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①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②只能終止全部契約
③只能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④只能解除全部契約
- 【3】45.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為何種妥適之措施？
①重新招標 ②仍應對廠商請求拆換
③減價收受 ④立即停工
- 【3】46.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幾日？
①三十日 ②二十日 ③十五日 ④十日
- 【3】47.承第 46 題，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幾分之幾？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二 ③四分之一 ④五分之三
- 【1】48.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幾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① 15 日 ② 20 日 ③ 30 日 ④ 60 日
- 【4】49.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下稱為該機關）申訴者，則如何起算其提起申訴之日的期限？
①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起加五日計算提起申訴之日
②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決定何時為提起申訴之日
③仍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實際收受之日計算提起申訴之日
④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3】50.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①只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②應於協議不成十五日內，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④先經地方法院民事庭申請調解